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已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任期三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杜正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任期三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丽华、游春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9,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崔洪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关于选举杨凌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崔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选举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陈正洪、杜正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选举崔明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 董事长崔洪昌持有公司股份 6,672,245 股，占公司股本11.19%；
2. 副董事长杨凌芳持有公司股份 2,055,735 股，占公司股本的3.45%

；

3. 总经理崔勇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1%；

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崔明昌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4%；

5. 副总经理崔伟昌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4%

；

6. 副总经理季建民持有公司股份 120,0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
；
7. 副总经理陈正洪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
；
8. 副总经理杜正清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
；
9. 董事会秘书钱晓燕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
10. 监事会主席杨丽华持有公司股份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8%；
11. 职工代表监事陈文超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5%
；
12. 监事游春芳持有公司股份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8%；

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